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 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 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 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 重大與情: 指传播范围较广, 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 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 已经或可

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 一般與情: 指除重大與情之外的其他與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 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 第六条 與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與情处理工作的 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 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 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 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 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 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 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向监管部门等机构的 汇报沟通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與情工作组的與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证券部,由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與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 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的方式予以回应。
- 第九条 與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方 网站、微信公众号、互动易问答、论坛、股吧、贴吧、网络 媒体、电子报、微信、博客、微博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 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建立與情信息管理档案,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 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 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 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订相应的媒体危机应 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 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 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 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 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 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 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 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 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四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知悉與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证券部、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
- (三) 其他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上报的,应及时、客观、 真实进行报告。

第十五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

一般與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工作人员根据與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六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

发生重大與情,與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與情工作 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與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同步开展 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與情变化,與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 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 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

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点热点扩大;

- (四)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 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 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 與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 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 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 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 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

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 可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